

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6年6月17日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公司全体9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。会议由侯军虎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华电南方区域综合运营管理中心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8日